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满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俞秦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于吴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新任监事，现提名俞秦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